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卫生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制作公厕标识标牌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生间导向标志牌（带立杆）、卫生间标志牌一（男左女右）、卫生间标志牌一（女左男右）、卫生间标志牌二（男左女右）、卫生间标志牌二（女左男右）、环卫工人休息室标志牌、男、女卫生间内部导向标志牌①、男、女卫生间内部导向标志牌②、男、女卫生间内部导向标志牌③、男、女卫生间内部导向标志牌④、男（女）卫生间标志牌①、男（女）卫生间标志牌③、无障碍卫生间标志牌②、厕位标志牌①、厕位标志牌②、厕位标志牌③、感应出水标志牌②、当心滑倒标志牌①、禁止性标志牌①、禁止性标志牌③、管理间标志牌①、工具间标志牌③、公示牌（24h）、公示牌（非24h）、卫生间夜间灯箱标志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74.6069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90.3983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日

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加盖投标人公章。